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補字第2999號

原告 張勝傑

上列原告與被告永豐國際行銷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報名費（消）  
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  
（下同）3,24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  
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  
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  
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6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林俊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6 日

書記官 辜莉雯